

惠城区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 普查项目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城区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1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丽霞，0752-21165861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编制单位需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事业单位。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外业调查。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即在第二次普查的基础上对每株古树进行核实及补充调查：实地调查、鉴定、摸清分布等资源底数情况。 2. 内业整理。 一是按要求完成内业整理、系统录入，更新完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健全古树名木档案信息，对已公布挂牌管护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档案核实更正，查漏补缺，并及时录入新认定的古树名木，

		<p>注销已死亡古树名木。二是编写项目总结、成果报告等。</p> <p>3. 保护牌制作及挂牌。按照省林业局规定的统一样式、材质、文字内容等相关要求，对保护牌有损坏、丢失、信息更正的制作保护牌并挂牌。</p> <p>4. 编制普查成果材料。打印每株古树名木相关信息（照片需彩色）及相关要求的成果报告等，装订成册。</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履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p> <p>2.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最低 21 万元，最高 22 万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p> <p>3.计价标准：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文件。</p>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p>
10	结算方式	<p>分为三期付款：</p> <p>第一期：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第二期：待外业调查结束并完成内业整理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第三期：待所有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并通过市</p>

		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成果核验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4.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业主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